

项目编号: CC124A11207

高端数控机床及关键技术中试平台检测设备采购
标段二
合 同

甲方: 浙江先端数控机床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 杭州凯优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地: 温岭市

签订日期: 2025年 1 月 15 日



合同条款

采购人：浙江先端数控机床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杭州凯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高端数控机床及关键技术中试平台检测设备采购（项目编号：CC124A11207）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合同文件包含：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人投标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第一条：合同范围

本项目为高端数控机床及关键技术中试平台检测设备采购，乙方须完成下列项目：按要求进行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就位、安装、调试、验收、操作培训及免费质保期内售后维保服务等内容。

第二条：合同供货清单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机床逆向建模平台	先临三维	1 台	348000	348000
2	机床全模型精度检测平台	先临三维	1 台	578000	578000
合同总价：					926000

第三条：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玖拾贰万陆仟 元整（¥ 926000 元）

合同总价为完成本项目中提出的所有采购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总和，包含货物（包括所有配件）的制造、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操作培训、税金及免费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凡乙方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甲方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第四条：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月 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甲方。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 在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所有货物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 95%；质保期满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结算金额。付款前乙方提供有效发票。

2. 结算单价按中标时承诺的综合单价为准，数量清单如有增减，按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不因数量的增减而调整综合单价。结算总金额不超合同金额。

第六条：标准和计量单位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颁布的最新版本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第七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附件、工具、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维修手册等）。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八条：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系统产品或系统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 如果甲方在使用该系统产品或系统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自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甲方满意的性能，并且确保一次性通过各项检验试验。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如发现设备不符合使用要求或发生制造质量问题，甲方将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2 小时内答复，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维修完成。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甲方维修需求。

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赶赴现场进行修复，或修复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甲方可采取必须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 3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验收

1. 乙方应在交货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货物进行全面检查，并严格按照国家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自检。乙方对中标产品使用的质量、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2. 产品验收：产品到货后，甲方组织人员进行开箱，同时乙方应派遣相应工程师在甲方产品所在地进行检测、安装、调试。甲方按照乙方响应内容进行验收，如发现货物与投标响应内容不符，甲方有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不符的，甲方有权退货或乙方予以免费更换，货物问题需在5个工作日内处理，造成项目延误的，乙方应承担项目损失费等一切费用。

3.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和第三方人身伤亡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检验费、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

4. 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货物的质量责任。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 乙方运送的货物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第十四条：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由乙方更换相应的货物，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支付的货款并须另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不足以赔付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赔偿。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20 天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支付的货款并须另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不足以赔付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赔偿。
3. 乙方逾期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从其他的供应商中得到服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质保期内逾期提供售后服务累计超过 3 次的，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作为违约金，但不免除乙方的售后服务责任。
4. 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5. 如上级部门有政策或其他要求导致甲乙双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方式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2.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二份。
3. 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浙江先端数控机床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沈国强
或委托代理人：	傅邦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62688580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杭州钱塘支行
账号：	1207041109208888809	账号：	1202050509900060156
地址及邮编：	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2号	地址及邮编：	杭州钱塘区下沙8号大街1号和达创意设计园5-601, 310018
签约地址：	温岭市		
签订时间：	2025年1月15日		

#以下空白

